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2004年中期業績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3,847	4,724	118,662	15,507
其他收益	2	87	212	225	469
總收益		103,934	4,936	118,887	15,976
減：海外預扣稅項	4	—	(394)	—	(1,509)
		103,934	4,542	118,887	14,467
銷售成本		(65,235)	(5,998)	(85,799)	(13,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96)	(19)	(19,799)	(21)
其他營運開支		(2,570)	(10,945)	(10,037)	(12,806)
攤銷商譽		(1,370)	—	(2,740)	—
除稅前盈利／ (虧損)	3	19,063	(12,420)	512	(11,744)
稅項	4	(146)	—	10	—
除稅後盈利／ (虧損)		18,917	(12,420)	522	(11,744)
少數股東權益		(4,030)	—	(2,043)	—
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		14,887	(12,420)	(1,521)	(11,744)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6	1仙	(1.1仙)	(0.1仙)	(1.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109,260	109,304
固定資產	7	31,904	34,409
流動資產			
唱片母帶	7	9,042	3,264
存貨		16,094	6,766
應收賬款	8	35,464	17,8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817	7,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91	80,042
		<u>139,208</u>	<u>115,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5,007	18,0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7	14,798
應付稅項		146	1,767
		<u>55,920</u>	<u>34,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288</u>	<u>80,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452</u>	<u>224,550</u>
支付方式：			
股本	10	155,468	155,468
儲備	11	67,711	69,566
股東資金		223,179	225,034
少數股東權益		1,273	(484)
		<u>224,452</u>	<u>224,550</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25,034	178,102
股東應佔虧損		(1,521)	(11,74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11	(334)	42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23,179	166,4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438)	20,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914)	2,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17,352)	23,296
匯兌差額		(2,899)	(3,38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042	70,34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791	90,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91	90,256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該等賬目應與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納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則除外。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載於下文。

根據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基於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將可抵銷暫時差額之日後應課稅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去年，遞延稅項乃就計算應課稅盈利與賬目所列盈利間之時差，按於不久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預期負債或資產，根據現行稅率列賬。採納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且已追溯應用有關會計政策，因而重列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以符合政策變動。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95,992	58	106,327	131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601	2,370	1,919	6,951
— 版稅收入	3,093	1,533	3,654	6,901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30	51	36	83
娛樂宮收入	3,882	—	6,229	—
藝人經理費	—	16	—	16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10	10	20	24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	437	—	845
商品銷售	3	14	7	101
橫額廣告收入	236	235	470	455
	103,847	4,724	118,662	15,50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7	212	225	40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	—	60
	87	212	225	469
總收益	103,934	4,936	118,887	15,976

本集團世界各地的業務按六個主要業務分類管理：

唱片發行	—	在香港和日本以自有品牌發行唱片及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
音樂發行	—	授權使用由本集團擁有或持有特許權的音樂作品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大型活動籌辦	—	籌辦音樂會及其他宣傳音樂製作隊伍音樂作品的類似活動
商品銷售	—	銷售本集團藝人主題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唱 片 發 行	音 樂 製 作	娛 樂 宮	其 他	對 銷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營 業 額						
對外銷售	106,327	5,573	6,229	533	—	118,662
分部間銷售	—	819	—	—	(819)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總 計	106,327	6,392	6,229	533	(819)	118,66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分 部 業 績	4,469	(2,546)	(524)	549	(819)	1,12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未 分 配 成 本						(617)
						<u> </u>
除 稅 前 盈 利						512
稅 項						10
						<u> </u>
除 稅 後 盈 利						522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2,043)
						<u> </u>
股 東 應 佔 虧 損						(1,521)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31	13,852	1,524	15,507
分部業績	110	(340)	844	614
未分配成本				(12,358)
除稅前虧損				(11,744)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11,74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11,744)

本集團分部間交易主要指附屬公司間的唱片發行及音樂製作。該等交易乃按給予該等獨立第三方之類同條款而訂立，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4,268	9,474
扣除		
向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支付管理費	282	—
呆壞賬撥備	8	—

4.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二零零二年同期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日本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美國稅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10	—

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或結算日，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指並未確認稅項虧損，原因為不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約14,887,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1,5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12,420,000港元及11,744,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554,684,403股（二零零二年：1,104,684,40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資本開支

	商譽	唱片母帶	無形 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額	106,978	5,590	112,568	34,409
添置	—	10,496	10,496	718
出售	—	—	—	(265)
折舊／攤銷支出	(2,740)	(2,720)	(5,460)	(4,704)
減值支出	—	—	—	—
匯兌差額	—	698	698	1,746
	<u>104,238</u>	<u>14,064</u>	<u>118,302</u>	<u>31,904</u>
列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9,042)	(9,042)	—
	<u>104,238</u>	<u>5,022</u>	<u>109,260</u>	<u>31,904</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額	<u>104,238</u>	<u>5,022</u>	<u>109,260</u>	<u>31,904</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版稅收入之信貸期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按個別合約協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6,427	14,489
30日至60日	369	1,457
61日至90日	793	566
超過90日	9,723	3,155
	<u>37,312</u>	<u>19,667</u>
呆壞賬撥備	(1,848)	(1,840)
	<u>35,464</u>	<u>17,827</u>

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3,970	18,023
30日至60日	10,310	—
61日至90日	719	—
超過90日	8	—
	<u>45,007</u>	<u>18,023</u>

10.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4,684,403	110,468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發行股份	450,000,000	45,000
	<u>1,554,684,403</u>	<u>155,46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554,684,403	155,468
	<u>1,554,684,403</u>	<u>155,468</u>

(a)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概無變動。

(b)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於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41,387,376	—	—	—	41,387,376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10,346,844	10,346,844	—	—	—	10,346,844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51,734,220	51,734,220	—	—	—	51,734,220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 股 權 數 目								
授 出 日 期	行 使 價 港 元	已 授 出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尚 未 行 使	已 行 使	已 失 效	已 註 銷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尚 未 行 使	行 使 期 間
二 零 零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0.47	52,240,000	21,500,000	—	—	—	21,500,000	二 零 零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至 二 零 零 一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	(1,521)	(1,521)
止六個月虧損	—	—	(1,521)	(1,5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	—	—	—
匯兌調整	—	(334)	—	(33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8,329</u>	<u>(6,646)</u>	<u>(73,972)</u>	<u>67,711</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4,924)	(75,771)	67,634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	(11,744)	(11,744)
止六個月虧損	—	—	(11,744)	(11,74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	—	—	—
匯兌調整	—	42	—	4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48,329</u>	<u>(4,882)</u>	<u>(87,515)</u>	<u>55,932</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收益：			
— 收取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之商標特許權費	(a)	—	845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營運開支：			
— 付予下列人士之監製及表演費：			
— TK Networks Inc.	(b)	—	—
— 小室哲哉先生	(c)	—	—
— 付予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租金及其他費用	(d)	612	—
— 付予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藝人版稅	(e)	2,160	—
— 付予Fandango, Inc.之網頁製作服務費	(f)	277	—

- (a) 商標特許權費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就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傑」）使用多項商標而收取。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向上海龍傑收取上述費用。
- (b) 根據本集團與小室哲哉先生全資擁有之TK Network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之服務協議，TK Networks Inc.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促使和安排小室哲哉先生向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EL」）提供音樂唱片之監製服務，而REL則可全權酌情向TK Networks Inc.發放花紅作為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同期內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花紅。
- (c) 根據小室哲哉先生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小室哲哉先生以本集團音樂總監之身分獲授購股權作為薪酬，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1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本公司普通股（須受協議所附條款及條件規限）。
- (d)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將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430,000日圓（約94,000港元），包括其他水電費，租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e)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將促使吉本擔任經理人的本集團指定藝人演出，以便本集團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銷售該等音樂及視聽製作之藝人版稅由本集團根據協議議定的比率支付予吉本。
- (f) Fandango, Inc.（「Fandango」）由吉本實益擁有65%。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59,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季度 (二零零三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上個季度 (二零零三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3.8	14.8
營運開支*	83.5	32.1
營運盈利／(虧損)	19.1	(18.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4.9	(16.4)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季度之營業額 103,800,000 港元，為上個季度營業額 14,800,000 港元之 7 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 14,900,000 港元，較上個季度虧損 16,400,000 港元大為改善。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業務之收益較上個季度大幅增加。唱片發行業務收益較上個季度增加 829% 至 96,000,000 港元，音樂製作業務收益較上個季度增加 96% 至 3,700,000 港元，而娛樂宮業務收益較上個季度增加 65% 至 3,900,000 港元。

與去年同期整體財務表現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118,7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 15,500,000 港元增加 665%。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 1,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同期虧損 11,700,000 港元下降 87%。營業額、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主要由於綜合計入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十月收購之附屬公司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傑」）及 R&C Japan Ltd.（「R&C」）之賬目所致。

業務回顧

唱片發行

唱片發行業務較上個季度穩健增長。本季度收益較上個季度增加 8 倍至 96,00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策略轉為專注於受歡迎而利潤高之產品，例如喜劇 DVD，因而取得突出銷售表現，營業額及整體盈利均有所改善。有見上述理想增長，本集團動用一切所需資源，確保有關業務繼續增長。

R&C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作及發行之音樂唱片概要載列如下：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形式
Ninjo	Amy-N-Ryoo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大碟
明日へ	Amy-N-Ryoo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單曲
I need you in my life	勝又亜依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單曲
道	宇都宮隆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單曲
Painting	route φ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單曲
UTA TO OTO	Ram Jam World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大碟
BLUE FOX	小畑由香里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單曲
幸福的表現	Gaball (feat.Joanne)	二零零三年 八月六日	單曲
マバタキ	THE★SCANTY	二零零三年 八月六日	單曲
武蔵と行く	宮川大助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單曲
武蔵と行く	宮川大助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卡式帶
DANCE	PENPALS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單曲
Wantok	宇都宮隆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日	大碟
LONELY	Amy-N-Ryoo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單曲
泣くなよ	HOUND DOG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單曲

R&C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作及發行之影音產品概要載列如下：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形式
LOVE-ICE	宇都宮隆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DVD
TEN to TEN	宇都宮隆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DVD
MANZAI ドライブ 2	品川庄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DVD
MANZAI ドライブ 2	品川庄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影帶
囚	千原浩史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DVD
囚	千原浩史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影帶
渋谷爆発	ハリガネロッ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DVD
渋谷爆発	ハリガネロッ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影帶
優しさカーディガン	ココリ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DVD
優しさカーディガン	ココリ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影帶
保存版 吉本新喜劇 ギャグ100連発2	吉本新喜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DVD
保存版 吉本新喜劇 ギャグ100連発3	吉本新喜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DVD
ごっつええ感じ #1	ダウタウ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DVD
Painting	route φ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DVD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形式
兄弟喧嘩	中川家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DVD
兄弟喧嘩	中川家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VHS
百式	2丁拳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DVD
百式	2丁拳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VHS
働くおっさん人形	松本人志	二零零三年 八月六日	DVD
ごっつええ感じ #2	ダウンタウ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DVD
銃歌	2丁拳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DVD
銃歌	2丁拳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VHS
ごっつええ感じ #3	ダウンタウ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DVD
ごっつええ感じ #4	ダウンタウ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DVD
8MEN	品川庄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DVD
8MEN	品川庄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VHS
ロバートライブ 楽しもうぜ!	ロバー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DVD
ロバートライブ 楽しもうぜ!	ロバー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VHS

音樂製作

音樂製作業務於回顧季度錄得收益3,700,000港元，較上個季度收益增加96%，主要由於版稅增加所致。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60%至5,600,000港元。日本音樂製作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音樂項目數量減少。為提高Rojam Studio使用率及本集團樂師工作量，本集團亦出租該錄音室，並向日本其他唱片公司提供錄音及編曲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之主要項目。

發行月份	唱片公司	專輯	產品	藝人
二零零三年				
六月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PROUD OF YOU	唱片，單曲	椎名碧流
	Avex Inc	be true	唱片，單曲	Cyber X feat, KEIKO
九月	Avex Inc	global trance best	唱片及DVD	globe

羅杰娛樂宮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首季爆發非典型肺炎，令大部分中國大陸業務面對經營困境，本集團娛樂宮業務亦不能倖免。娛樂宮業務於回顧季度錄得收益3,900,000港元，較上個季度收益增加65%，反映該業務自非典型肺炎爆發以來已逐步復甦。裝修工程已於八月完成。顧客反應令人鼓舞，入場人數同時亦見上升。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亦安排本集團監製DJ Dragon到場表演，並為娛樂宮聘請一名日本唱片騎師。

展望

由於本財政年度首季業務表現有欠理想，令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進度受阻，未能每季錄得盈利。然而，本集團繼續致力達成餘下計劃的目標。第二季業務增長情況理想，符合未來發展計劃進度。截至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本集團收支平衡。

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度繼續監察各項業務表現，並在改善其業務模式的同時，再創新猶，推動集團發展。本集團有關新項目的磋商處於初步階段。倘該等項目取得成功，此乃本集團嘗試拓展高利潤業務之重要一步，正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日本經濟出現復甦跡象。從手頭訂單數目及客戶反應來看，本集團預期營業額於餘下財政年度仍可繼續保持增長。就在內地成立新娛樂公司而言，進展在某程度上受爆發非典型肺炎拖慢，惟進度已於其後回復，目前進展良好。本集團已物色新業務夥伴，積極發展新市場，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創造更大空間。

本集團藉此機會歡迎坂內光夫先生出任副行政總裁（日本）兼執行董事。本集團將繼續壯大其高級管理層，以便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餘額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59,800,000港元，當中59%為港元、18%為日圓、9%為人民幣，而14%則為其他貨幣。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分別動用6,4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來自其於外國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9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詳述者相同，維持不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與娛樂界主要公司建立業務聯盟，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提升其音樂製作核心業務

訂立不少於1份監製服務合約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監製服務合約。由於音樂製作業務競爭相對較為劇烈，本集團於訂立新監製服務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時更為審慎。

與軟件公司、電腦及遊戲公司等訂立不少於3份提供音樂內容製作服務之合約

與潛在客戶之洽談正在進行中。

2. 挑選具潛質的新人以加強本集團之音樂製作能力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製作不少於13張唱片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製作3張唱片。回顧期內，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唱片發行業務，以其品牌推出邊際利潤較高之唱片。

以本集團品牌發行不少於6張唱片

於回顧期內以R&C品牌推出超過40張唱片。

3. 於亞洲之地域擴展

台灣

探索與音樂有關的商機

該地區之業務發展計劃已押後。本集團現探討於該市場發展業務之可行性，以挑選對本集團最有利之業務。

南韓

以本集團共同品牌發行不少於3張唱片

本集團仍未於南韓發行任何唱片。本集團與當地夥伴NEGA Network Co., Ltd.緊密合作，物色商機。

中國

參與不少於1個音樂製作或有關計劃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當地夥伴洽商合作機會，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其他亞洲市場

參與不少於1個音樂製作或有關計劃

本集團繼續物色可為其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之潛在投資。

4. 藉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增加本集團目前的認受性及知名度

贊助或參與亞洲地區的電視節目、活動及大型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音樂、藝人、監製及業務

本集團透過選定媒體渠道，推廣其音樂、藝人、監製及業務。

5. 善用互聯網媒體

新星選拔

進行藝人新星選拔

有關選拔工作已於吉本製作之電視節目「Matsumoto Shinsuke」內進行。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與新藝人Tamaki Hiroshi簽訂合約。

商品銷售

發行不少於1個重點產品並透過本集團音樂娛樂入門網站出售

由於消費市道表現疲弱，本集團就推出其他重點產品採取審慎措施。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配售股份（「配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5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為達到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而動用以下款項：

	如招股章程所述			實際
	動用 所得款項	內部 資源撥付	總計	
	百萬港元			
— 為其東京錄音室購買硬件及軟件以製作母帶，致使本集團可以利用其於音樂製作的優勢拓展客源並加強其核心業務經營；	10.0	5.0	15.0	6.7
— 聘請監製以主要加強其音樂製作能力；	16.0	4.5	20.5	5.8
— 提供贊助和在亞洲不同國家舉辦藝人宣傳活動，以主要達到本集團地區性拓展計劃及增加其品牌的認受性與知名度；	18.0	4.5	22.5	10.2
— 訓練及培訓不同亞洲國家的藝人，以達到地區性拓展計劃；	2.0	0.5	2.5	10.3
— 開辦一所在線及離線音樂學習中心，以著重加強本集團之音樂製作能力，並為本集團業務開發互聯網媒體；及	2.0	0.5	2.5	—
— 一般營運資金。	5.0	—	5.0	5.0
	<u>53.0</u>	<u>15.0</u>	<u>68.0</u>	<u>38.0</u>

鑑於經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於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時更為審慎，因此動用款項之速度較預期為慢。由於本集團更著重以其品牌推出唱片，因而劃撥更多現金資源至訓練及培訓藝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以供本集團日後之業務計劃所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應佔權益	424,876,667	27.33%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附註：小室哲哉先生及其配偶 Keiko Komuro 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 422,676,667 股及 2,200,000 股股份，因此，小室哲哉先生於本公司合共 424,876,66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按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小室哲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0	41,387,376	41,387,376	41,387,376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授予小室哲哉先生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有關購股權之可行使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3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6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100%

授予山田有人先生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附註1)	450,000,000	28.94%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1)	450,000,000	28.94%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Corp. (附註2)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控制100%權益之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5.20%權益由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控制，後者100%權益由Softbank Corp.控制，因此，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及Softbank Corp.各自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M-Tres Ltd.（「M-Tres」）約24%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訂立獨家灌錄藝人協議。M-Tres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經理人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承諾，小室哲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i)經營或參與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即提供監製服務、音樂發行、商標特許權批授、藝人及大型活動管理、唱片分銷及音樂學習中心之業務（「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及(ii)擁有業務包括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股本權益（上述M-Tres的24%股本權益除外）。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吉本統稱為「吉本集團」）之董事。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C Japan Ltd.（「R&C」）各別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各別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列承授人獲授可認購最多合共51,734,2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為招攬彼等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小室哲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41,387,376	—	—	—	—	41,387,376
木根尚登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5,173,422	—	—	—	—	5,173,422
久保浩二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5,173,422	—	—	—	—	5,173,422
總計			51,734,220	51,734,220	—	—	—	—	51,734,220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有效十年。授出購股權之可行使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3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6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 100%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要約函件所載

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當時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獲授可認購最多合共 52,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8,800,000	-	-	-	-	8,800,000
全職僱員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12,700,000	12,700,000	-	-	-	-	12,700,000
總計			21,500,000	21,500,000	-	-	-	-	21,500,000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有效十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董事並無評估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之估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合共涉及 30,74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彼等終止受聘後失效，惟尚未註銷。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之最近期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Core Pacific-Yamaichi Securities Co., Ltd. 持有本公司 396,000 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曾經或將會，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其所列條款及條件終止前，持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至 5.25 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之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規定。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